

绥德县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备、 设施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GB-YWT-2025-001)

甲方（采购人）：绥德县广播电视转播台

乙方（服务提供方）：陕西京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甲方：绥德县广播电视转播台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绥师路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6MB2A244355

乙方：陕西京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万年路万年家电专业市场 1 楼 4 排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MA6UAUX798

鉴于甲方为保障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设施正常运行，需采购专业运维服务，乙方具备提供该类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有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相关的设备、设施及配套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一）设备设施维护范围

核心接收设备：卫星天线（含馈源、高频头）、卫星接收机（含解码器、复用器）、调制器、功分器、放大器等。

1.配套设施：天线支架、防雷接地系统、供电系统。

2.传输系统：信号传输线缆（含同轴电缆）、八木天线、鱼骨天线。

上述设备涵盖甲方推进实施的“户户通”9.4万余套、“村村通”2万余套（其中17594套为扶贫项目设备，含银河双模8400套、长虹双模8500套、长虹单模694套），服务覆盖全县15个乡镇、350个村社区。

（二）具体服务内容

日常运维服务定期巡检：每月至少开展1次乡镇全覆盖巡检，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故障信息等。

1.清洁保养：为维修用户清洁卫星天线表面及馈源，对天线支架、连接螺栓等金属部件进行防锈处理，清理接收机、调制器等设备散热部件灰尘。

2.参数优化：实时监测卫星信号强度、信噪比、误码率等参数，确保信号强度 $\geq 50\text{dB}$ 、误码率 $\leq 10^{-6}$ ，根据卫星轨道变化及时调整天线对准精度及设备参数。

3.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置故障处理：一般故障送修当天修复，复杂故障36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48小时内制定修复方案并明确时限，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基本收视。

4.应急保障：配备备用高频头、接收机等应急设备，组建应急维修团队，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5.故障报告：出现大面积“E04”信息位置改变”提示时，24小时内上报甲方，按广电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位置更新。

6.其他服务设备升级：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及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及时为用户提供卫星信号加密升级、系统优化服务。

7.培训服务：每年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至少2次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规范、简单故障排查等。

8.合规保障：确保服务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维服务期限为1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期满前30日，若双方均有续约意愿，可协商签订新合同。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5.3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人工、设备、材料、培训、税费等所有运维相关成本。

1.资金来源：绥财预发（2025）1号文件安排的专项资金。

2.支付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四、服务质量要求

保障“户户通”终端用户正常收看中央电视台第 1-16 套、本省 1 套卫视、中国教育电视台第 1 套及 7 套少数民族电视节目，收听 13 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3 套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及本省 1 套广播节目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传输发射的其他节目。

1.设备运行稳定性：卫星接收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间 $\geq 99.6\%$ ，单终端年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60 小时，无明显信号中断、卡顿、杂音等现象。

2.故障处理有效性：轻微故障修复率 100%，重大故障复发率 0，一般故障复发率 $\leq 5\%$ 。

3.服务响应及时性：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按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理率 100%。

4.档案管理规范性：建立“一设备一档案”，记录完整、准确，可供甲方随时查阅。

5.安全保障：运维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防护措施，确保人身、设备及数据安全，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要求。

1.要求乙方及时上报运维工作进展、故障处理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

2.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标，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

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档案、用户信息等基础资料；协调乡镇、村社区及用户配合乙方开展运维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要求甲方提供运维所需基础资料及必要配合。

2.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范围的要求，有权协商收取额外费用。

义务：组建专业运维团队，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工具及备用设备，确保服务能力满足要求。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遵守甲方安全、保密等管理规定。

2.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巡检情况、故障处理统计、设备运行分析等。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档案、用户信息等资料，不得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用途。

4.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 1 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处理故障的，逾期超过 36 小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泄露甲方或用户信息、违反合规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暂停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绥德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陕西京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